

常州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市第一个 “学习日”活动的通知

各类学习型组织牵头单位，各辖市区委宣传部，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委各部委办局、市各委办局（党组）党委、市各直属单位党委宣传处：

2月6日是今年第一个“学习日”。为认真学习贯彻省市两会精神，经研究，本次“学习日”活动主题为“担当新使命，开启新征程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内容

1. 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娄勤俭讲话 黄莉新作常委会工作报告（《新华日报》，2021年1月26日第1、8版）；
2.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娄勤俭主持大会 吴政隆作政府工作报告（《新华日报》，2021年1月27日第1、13版）；
3. 娄勤俭在江苏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的讲话（《新华日报》，2021年1月25日第1、8版）；
4. 齐家滨在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（《常

州日报》，2021年1月13日 A1、A2版）；

5. 齐家滨在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（《常州日报》，2021年1月16日 A1、A2版）；

6. 陈金虎在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（《常州日报》，2021年1月18日 A1版、A2版、A3版）；

7. 其他相关学习材料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“学习日”活动，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学习，做到主题突出、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效果明显。

2. 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在“学习日”活动中的表率示范作用。

3. 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灵活采用“线上+”方式。

4. 市级机关各单位和各辖市区委宣传部、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，要积极推荐报送有特色的学习活动，请将特色活动安排于2月3日（周三）前汇总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（电子邮箱：260758686@QQ.com），联系人：华靓，联系电话：85680821。

常州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8日

